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0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0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崔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學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詠怡女士
劉國輝先生
余子敖先生

公司秘書

鄧子駿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辭任)
鄭璟瑋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上市規則下的授權代表

王平先生
鄧子駿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辭任)
鄭璟瑋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嚴詠怡女士(主席)
劉國輝先生
余子敖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平先生(主席)
嚴詠怡女士
劉國輝先生
余子敖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平先生(主席)
嚴詠怡女士
劉國輝先生
余子敖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陸家嘴東路161號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市分行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陸家嘴環路900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蔡支行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蓮溪路146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

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

蕭一峰律師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8樓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紐曼斯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紐曼斯」)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報告，連同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以供比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鞏固了在國際資本市場的地位，並提升了其專屬品牌「紐曼思」及「紐曼斯」(英文「**Nemans**」)的品牌知名度及持份者信心。

然而，本期間的特點是市場環境具挑戰性，主要源於中國經濟的消費降級以及來自中國製造的DHA產品的激烈競爭。儘管面對這些挑戰，我們仍對中國營養品行業(尤其是母嬰行業)的增長前景保持信心，這得益於不斷提高的健康意識及政府舉措，例如二零二五年七月公佈的全國性政策，該政策每年為每名三歲以下兒童提供人民幣3,600元的補貼，以鼓勵提高生育率。

為把握該等機遇，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五年全年加強營銷力度，利用線上及線下相結合的策略，旨在提升品牌認知度、推動銷售及鞏固我們品牌的市場地位，確保為股東及持份者創造抗風險能力及長期價值。

業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營養成品營銷、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營養品以專屬品牌(即「紐曼思」及「紐曼斯」(英文「**Nemans**」))銷售，大致可分為五個主要類別，即藻油DHA、益生菌、維生素、多維營養素及藻鈣產品。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52.9百萬元或36.2%，主要是由於具挑戰性的市場環境，導致我們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有所下降。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藻油DHA產品，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約99.0%及96.2%。剩餘收益則來自益生菌、維生素、多維營養素、藻鈣及奶粉產品。本集團藻油DHA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件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件
藻油DHA產品	486	189.8	668	210.3

下表列載二零二五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本集團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五年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線上銷售渠道				
直接銷售予電商公司	52,412	56.3	95,092	65.1
通過網購平台向我們的客戶銷售	14,926	16.0	15,305	10.5
其他(附註)	5,663	6.1	7,453	5.1
小計	73,001	78.4	117,850	80.7
線下銷售渠道				
銷售予地區分銷商	19,977	21.4	26,413	18.1
其他(附註)	178	0.2	1,823	1.2
小計	20,155	21.6	28,236	19.3
總計	93,156	100.0	146,086	100.0

附註：其他包括對零售點的直接銷售及雜項銷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線上銷售渠道仍為其主要銷售渠道，貢獻約78.4%的收益。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成本及運輸費用。於二零二五年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0.9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或24.9%。銷售成本的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六個月收益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2.3百萬元，較上期下降40.7%。我們的毛利率於本期間略微下降至66.8%，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71.8%。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製造的DHA產品競爭加劇，以及中國經濟整體出現消費降級所致。該等具挑戰性的市場動態對我們的定價策略施加了下行壓力，導致我們的藻油DHA產品平均售價有所下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單位約人民幣210.3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單位約人民幣189.8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訴訟索償賠款、客戶賠償收入及利息收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促銷開支、對地區分銷商的補償、員工成本、平台管理服務費、平台服務費、送遞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48.1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印花稅及附加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即期稅項開支與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5%）有關。本集團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為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增加60.3%至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人民幣6.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上升至82.9%及12.4%。我們於本期間的所得稅較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本期間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產生預扣稅，金額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95.3%至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約人民幣45.3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7.4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8.6百萬元），而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流動負債總額）呈列的流動資金為7.1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倍）。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423.3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8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95.5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6.5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二四年：不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以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完成250,000,000股股份（包括10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15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的股份發售，每股面值0.001港元，發售價為每股0.80港元。本公司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可令本集團繼續其未來業務發展，透過不同的營銷方式加強其營銷力度，以提高其品牌的公眾知名度。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價。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以集團內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因此面臨外匯風險。匯率波動進而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並未透過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以管理其貨幣風險。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的庫務政策以審慎理財為方針，因而於報告期間維持健全的流動資金水平。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50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人民幣6.2百萬元)。為提高僱員的知識水準及技術專長，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職責不時為其提供培訓課程。僱員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而確定，並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薪酬政策。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為中國僱員提供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福利。所有全職僱員均領取固定薪金，並可根據其職位獲授其他津貼。達到或超過業績預期者亦將獲得酌情花紅。

報告期末後的重大事件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並相信以合乎道德及可靠的方式經營業務將優化其自身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董事會已確立並不斷強化本集團的宗旨、價值及策略，並確保與本集團的文化一致。全體董事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理想文化。該文化應上下灌輸，並不斷加強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和責任的理念。

本集團的核心宗旨是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致力於成為營養品行業的領先先行者，以及僱員為之自豪的工作場所。本集團的使命是引領行業發展，樹立行業標桿。為此，本集團努力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為僱員、客戶、股東、社區提供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王平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因當前安排受損，而現時架構可使本公司更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進行審閱及考慮是否有必要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予以區分。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標準。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且標準守則於相關期間已適用於本公司。

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獨立意見

董事及其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獲取獨立專業顧問意見。董事亦可於獲得董事會的批准後，就與本公司相關事項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王平（「王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L)	75.00%
崔娟（「崔女士」） ⁽³⁾	配偶權益	750,000,000 (L)	75.00%

附註：

(L) 指好倉

- (1) 計算時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共計1,000,000,000股股份。
- (2) 遠東財富管理(中國)有限公司(「遠東」)由王先生直接持有91%權益，由崔女士直接持有9%權益。因此，王先生及崔女士被視為於遠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先生與崔女士為彼此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彼此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遠東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75.00%

附註：

(L) 指好倉

- (1) 計算時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共計1,000,000,000股股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在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予以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激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讓彼等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致力於提高本公司價值。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任何以下類別參與者提呈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其可釐定的股份數目：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 (ii)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及
- (iii) 一直或持續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我們提供有利我們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一名實體）（「服務供應商」）。

任何參與者的資格依據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於評估任何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工作表現；(ii)服務年限；及(iii)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或實際貢獻（倘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參與及／或與我們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與參與者的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倘參與者為服務供應商）。任何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合資格獲得任何購股權的基準須由我們不時根據彼等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與本集團的參與程度及／或合作程度、我們與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以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對我們的成功所提供的實際或潛在的支持、建議、努力及貢獻決定。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任何該等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作別論。

(3)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100,000,000股股份），或聯交所酌情授出豁免所容許的聯交所較高限額（「**計劃授權限額**」）。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定義見下文）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並不計算在內。

在上文的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股，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參考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潛在攤薄效應、服務供應商應佔我們財務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改善以及在本集團於活動中使用服務供應商的時間。考慮到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的個人限制亦為1%，且概無其他涉及授出股份新購股權的股份計劃、我們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或預期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每三年一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經更新後，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三年期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更新須經股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除外）批准。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特別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導致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超額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於任何時候，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或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購股權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倘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本公司可於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範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超出上述任何限制的購股權。

(4) 每名人士可獲授最高權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倘獲行使)，致使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直至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或聯交所酌情授出豁免所容許的聯交所較高限額。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超過該1%限額或聯交所酌情授出豁免所容許的聯交所較高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以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價)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計算行使價。

(5)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由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維持有效，以致先前授出任何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購股權得以行使。

(6) 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時間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可根據有關歸屬計劃及／或於歸屬條件獲達成時（視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否則任何已歸屬而尚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下一個營業日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或聯交所根據其酌情授出豁免所容許的有關較長期間（「**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規限，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須符合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7)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支付）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中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截至要約日期前已上市的天數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應付代價為1.0港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時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購股權被授予、行使、註銷、過期或失效，且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下概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資料的變動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概無出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124.0百萬港元。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無意更改招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指定用途，部分動用了與本公司股份上市相關的全球發售所得的124.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 用途總額 百萬港元	止所得款 項淨額實際 使用 百萬港元	的未使用 餘額 百萬港元	未使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使用 時間表
線上營銷、社交媒體平台的品牌及 產品推廣	42.9	13.5	29.4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
電商公司品牌營銷及促銷產品採購	27.3	8.6	18.7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
參與會議、主要貿易展覽會及行業 活動	8.6	0.4	8.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 三十日前
於香港設立零售店	15.6	—	15.6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
聘請獨立營銷代理	22.3	1.0	21.3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
於香港設立辦公室及倉庫	7.3	1.2	6.1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
總計	124.0	24.7	99.3	

鑑於香港具挑戰性的零售市場環境，本公司正採取更審慎的方法在香港建立業務據點，透過在香港設立零售門店及倉庫前進行深入的市場研究，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同時，所得款項的未使用部分繼續存放於持牌銀行中。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資料及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比例至少維持在25%。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嚴詠怡女士、劉國輝先生及余子敖先生。嚴詠怡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在編製相關業績時，已採用恰當的會計政策，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未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更改。目前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5	93,156	146,086
銷售成本		(30,893)	(41,123)
毛利		62,263	104,963
其他收入	6(a)	4,157	12,755
其他虧損淨額	6(b)	(446)	(3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871)	(48,08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4,534)	(12,131)
租賃負債利息		(154)	(144)
上市開支		—	(5,317)
除稅前溢利	7	12,415	51,699
所得稅開支	8	(10,286)	(6,418)
期內溢利		2,129	45,28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時匯兌差額		(6,529)	2,849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400)	48,13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0.22	6.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4,100	4,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7	4,527
使用權資產		5,392	4,209
遞延稅項資產	15	6,849	6,952
		20,428	19,788
流動資產			
存貨		50,606	68,0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6,241	57,743
合約資產	12	35,314	34,147
可收回所得稅		12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300	235,817
		555,584	395,79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25,816	30,599
應付股息		48,972	—
租賃負債		3,355	2,595
應付所得稅		—	4,043
		78,143	37,237
流動資產淨值		477,441	358,5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7,869	378,35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55	1,834
資產淨值		495,514	376,5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941	—*
儲備		494,573	376,516
權益總額		495,514	376,516

* 代表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67	7,383	9,854	392,772	410,076
期內溢利	—	—	—	—	—	45,281	45,28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時匯兌差額	—	—	—	2,849	—	—	2,84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849	—	45,281	48,13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	—	67	10,232	9,854	438,053	458,206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67	8,923	9,854	357,672	376,516
期內溢利	—	—	—	—	—	2,129	2,129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時匯兌差額	—	—	—	(6,529)	—	—	(6,529)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6,529)	—	2,129	(4,400)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按附註14界定)	235	188,025	—	—	—	—	188,26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按附註14界定)	706	(706)	—	—	—	—	—
歸因於股份發行的交易成本	—	(14,862)	—	—	—	—	(14,862)
股息(附註10)	—	—	—	—	—	(50,000)	(50,00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941	172,457	—	—	—	(50,000)	123,39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41	172,457	67	2,394	9,854	309,801	495,514

* 代表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906	32,19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231	1,5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4)	(1,09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17	459
融資活動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附註14界定)	188,260	—
歸因於股份發行的交易成本付款	(14,862)	—
償還租賃負債	(1,842)	(1,614)
租賃負債利息	(154)	(14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1,402	(1,7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7,525	30,894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817	262,560
匯率變化的淨影響	(42)	2,153
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	423,300	295,60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8樓，而本集團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五星路706弄8號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包括營銷、銷售及分銷營養品。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遠東財富管理(中國)有限公司(「**遠東財富**」)，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制方是王平先生。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該期間截至目前為止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中期財務資料載有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變動至關重要的事項及交易的解釋，因此並不包含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統稱涵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計算方法、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編製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時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了於「採用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部分有進一步說明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的財務期間生效。

採用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中期財務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要求主體採用一致的方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並在貨幣不可兌換時，確定所用的匯率以及須作出的披露。

本期間採用上述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先前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未來變動

於中期財務資料獲授權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將待上述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對其現有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可能產生的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確定本集團在整個報告期間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因為本集團將其業務整體管理為銷售營養品，而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按相同基準審閱內部財務報告。因此分部資料不予列示。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營養品。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賺取自對外客戶，源自對中國的銷售。

(b) 特定非流動資產

特定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以資產位置為基礎，其包括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特定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特定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11,533	12,836
香港	2,046	—
	13,579	12,836

4.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單獨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包括共同控制下的實體)的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營養品		
客戶A	11,851	21,205
客戶B	21,450	49,996
客戶C	15,661	18,383
客戶D	13,936	附註

附註：該等客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的貢獻不到10%。

5.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營養品	93,156	146,086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包括於報告期初與可退還預收款項有關的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1,07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8,000元)。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移交予客戶的商品收到的客戶預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由於帶有預付款項的銷售訂單波動，故合約負債有所波動。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a).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231	1,554
政府補助	6(i)	1,717	10,776
來自客戶的賠款	6(ii)	87	205
雜項收入		122	220
		4,157	12,755
6(b).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1,054	131
存貨撇減(不包括奶粉產品)		(1,237)	(389)
奶粉產品存貨虧損撥回		—	142
奶粉產品存貨虧損撥回產生的進項增值稅 (「增值稅」)變動		—	18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255)	(246)
其他		(8)	—
		(446)	(344)
		3,711	12,411

附註：

- (i) 政府補助指有關政府當局向本集團在中國上海經營的實體及在中國指定稅收優惠區開展業務的實體提供的財政支持。概無有關政府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ii) 來自客戶的賠償收入指因客戶竄貨本集團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分銷協議所禁止的商品而向其徵收的罰款。

7.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5,241	5,080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1,149	1,095
	6,390	6,175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671	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中扣除(如適用))	454	335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中扣除(如適用))	1,963	1,634
根據短期租賃確認的開支	120	37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稅款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4,471	5,745
預扣稅	5,712	—
	10,183	5,74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變化	103	673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10,286	6,418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8. 稅項(續)

本集團在中國設立／經營的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在塞舌爾共和國開展業務，因此並未就塞舌爾共和國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Numans(Global) Sales Limited(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透過向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支付管理服務費(「管理服務費」)獲得管理服務，藉此開展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的管理服務費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向外商投資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與中國中央政府簽訂的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需要繳納預扣稅。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129	45,281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6,339	750,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猶如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4)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基準釐定。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二零二四年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5分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50,000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19,030	29,406
減：虧損撥備		(2,206)	(1,951)
	11(a)	16,824	27,455
其他應收款項			
營銷獎勵應收款項(附註i)		743	1,314
預付促銷開支		2,381	1,785
其他預付款項(附註ii)		454	3,487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18,042	17,329
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款		—	526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7,797	5,847
		29,417	30,288
		46,241	57,743

附註：

- (i) 應付金額是對若干客戶施加的基於數量的罰款而產生的應收可變代價。該等款項於開具發票時應予結付。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包括預付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628,000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10,967	19,229
31至60天	4,263	5,490
61至90天	636	2,203
90天以上	958	533
	16,824	27,455

本集團通常給予的信貸期限為開具發票之日起計最多90天。

12.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是指未開票收益，其為本集團有權收取的已轉讓商品代價，惟因為該等權利以客戶滿意為條件，故尚未開具發票。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本集團與客戶在商品交付予客戶後最終確認代價金額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合約資產在報告期間的變動(不包括於同一年內發生之增減所引致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34,147	37,056
已確認的未開票收益	35,314	34,147
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34,147)	(37,056)
於報告期末	35,314	34,14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預計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3.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約負債 — 可退回之預收款項	13(i)	482	1,071
營銷獎勵應付款項	13(ii)	6,459	2,177
應付薪金		1,028	1,638
自分銷商收取的按金	13(iii)	710	1,361
應付分銷商款項	13(iv)	3,525	4,030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v)	4,624	6,641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8,988	13,681
		25,816	30,599

附註：

(i) 合約負債 — 可退回之預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並無披露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內之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可退回之預收款項於報告期間的變動（不包括於同一報告期間發生之增減所引致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1,071	308
添置	482	1,071
已確認收益(附註5)	(1,071)	(308)
於報告期末	482	1,07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48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1,000元），即分配至報告期末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約為人民幣48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1,000元），將於履行責任的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益。

(ii) 應付款項指來自不同種類的營銷獎勵的可變代價應付款項。該等款項無擔保、不計息及於開具發票時應予支付。

13. 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 (iii) 該款項指本集團的分銷商為獲得在指定分銷渠道銷售本集團選定營養品的權利而交付的保證金。
- (iv) 該金額指(i)透過本集團於第三方網上平台營運的網上商店向地方指定分銷商出售客戶商品的款項；及(ii)與本集團指定分銷商在區域內銷售貨物而產生的應付款項，而本集團同意按協定金額支付及分銷商同意按該金額獲得補償。
- (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包括應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750,000元。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約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a)	380,000	380	3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增加	(b)	4,620,000	4,620	4,2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	5,000	4,541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a)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	(c)	750,000	750	706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d)	250,000	250	23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	1,000	941

*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14. 股本(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及已發行200股普通股。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港元，而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已獲有條件批准。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本公司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下進賬為數749,999.8港元資本化，以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8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資本化發行」)，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附有與所有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全部完成。
- (d)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通過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方式以每股0.8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8,260,000元)。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約15,78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862,000元)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金額確認。

15. 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6,849	6,952

15.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情況如下：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因銷售奶粉 產品／捐贈 受損奶粉產 品而產生的 資產附帶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 收益及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37	14,010	323	1,951	29	16,85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	(8,019)	70	(1,951)	1	(9,89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538	5,991	393	—	30	6,952
所得稅抵免(開支)	64	(465)	128	178	(8)	(10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02	5,526	521	178	22	6,849

16.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即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金額，如下所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687	1,199
酌情花紅	48	294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454	200
	3,189	1,693